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26.97 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66.9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47%，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48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

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具体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